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全字第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彥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涂庭榛即叡昌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462元之借款尚未清償，又相對人於積欠前開款項後，經聲請人以電話通知，如電話接通時，相對人皆有允諾繳款，然均以事務繁忙為由失信未繳，顯見相對人信用及資力已有動搖；又於114年8月1日相對人親口告知已無力還款，而於114年8月6日親訪其營業處所，鐵門半開、無人應答，雖有寄發催告通知書，至今仍未繳納，依上情應可堪認相對人斷然拒絕清償本件債務，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6條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求准予：裁定准債權人提供擔保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420,462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。

二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

01 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  
02 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  
03 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，請求及假  
04 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  
05 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先提出釋  
06 明而有不足之時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 
07 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  
08 為任何釋明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謂一經債權人  
09 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  
10 第937號裁定要旨、同院94年度臺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參  
11 照）。

### 12 三、經查：

#### 13 (一)關於假扣押之請求：

14 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借款計420,462元，迄今尚未  
15 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借據及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帶放及保  
16 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  
17 為釋明。

#### 18 (二)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：

19 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前開款項，經多次催討均置之不  
20 理，可認其拒絕履行債務，致本件債務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  
21 或甚難之行之虞等詞，惟縱認相對人尚未清償前揭款項，亦  
22 僅係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；又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  
23 調查之證明，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資產狀況、收入、信用等  
24 狀況產生薄弱心證，未能認已釋明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 
25 難執行之虞，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，  
26 而屬釋明之欠缺。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既未為釋  
27 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完全欠  
28 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#### 29 (三)從而聲請人既不能就本件假扣押原因盡其釋明之義務，即無 30 所謂釋明不足，而得依其陳明願供擔保，由法院命其供擔保 31 後為假扣押之餘地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即不

01 能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白承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林祐安